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華立教育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權益。華立教育由Trust Co根據HL-Diamond Trust全資擁有，而HL-Diamond Trust為張先生(委託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唯一全權受益人為張先生。張先生及Trust Co均視為擁有華立教育直接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均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另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華立園科技(學校舉辦人)控制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我們並無將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納入本集團，主要是由於(i)我們作為提供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的教育集團，並無且無意參與小學或幼兒園營運；及(ii)小學及幼兒園營運所涉及資源及人員與中國營運實體營運所涉及者截然不同。經考慮(i)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和中國營運實體的學生年齡段不同；及(ii)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華立教育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下文「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三者之間並無競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和張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活動明顯有別，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張先生確認，除所持本集團、雲浮中英文學校及雲浮幼兒園權益外，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於中國從事教育業務活動的公司的權益。

管理獨立

董事會有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張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為支持我們逐步擴展，我們將自2019年9月1日起自華立園科技租賃若干住宅物業作為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學生宿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儘管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華立園科技租賃物業，但我們的經營一直且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理由如下：

- 儘管我們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自華立園科技租賃物業作為學生宿舍，但該等服務或可以相近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
- 華立園科技收取的租金會根據華立園科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公平磋商協定，確保定價公平合理；
-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
-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營銷、銷售及總務資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我們持有對開展及經營業務屬重要的一切相關牌照，我們亦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足資金和僱員。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和獨立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因此於財務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91.4百萬元（「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規劃中的華立職業學院雲浮校區的權益」一節。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餘額將會留至【編纂】後按收購協議的付款規定於2020年4月29日前支付。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該等應付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

- 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的餘額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有關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及應付或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2.8百萬元、人民幣578.2百萬元、人民幣608.0百萬元及人民幣339.8百萬元，而我們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85.9百萬元、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6.2百萬元；及
- 倘若我們須償還應付華立園科技款項，可以運用未動用銀行信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769.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應付控股股東的所有款項，並解除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張先生及華立教育（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與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下文所載限制期內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為其自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參與、從事、取得或持有（各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學歷高等教育課程和職業課程）（「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權的任何權益；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指[編纂]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外)的日期；及(b)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超過30%投票權或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張先生亦已根據結構性合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張先生(作為登記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1)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與任何競爭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張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
- (b) 張先生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履行結構性合約不競爭承諾。